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銘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
04 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
05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6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7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8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,900
10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11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12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4 予陳明。

15 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
17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